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100年06月1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詹芷嫻

聯絡電話：(02)8590-2904

女性受僱者因性別或結婚遭受不平等待遇情形之行、職業分析

一、因性別而遭受不平等待遇情形

根據本會「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女性受僱者於99年間在工作職場上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以「調薪幅度」的比率占5.6%為最高，其次為「陞遷」、「工作分配」及「求職」，分別有3.8%、3.7%及3.4%；「資遣、離職或解僱」、「員工福利措施」及「訓練及進修」的比率較低，均不及2.0%。

各行業女性受僱者因性別而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在「調薪幅度」方面以「營造業」、「製造業」及「支援服務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3.2%、9.8%及7.7%；「陞遷」方面以「運輸、倉儲業」、「製造業」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9.6%、5.7%及4.9%；「工作分配」方面以「營造業」、「支援服務業」及「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1.5%、7.6%及5.1%；「求職」方面以「營造業」占8.1%最高，「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與「支援服務業」同占6.3%。

各職業女性受僱者因性別而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在「調薪幅度」方面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6.4%、10.2%及9.1%；「陞遷」方面以「事務工作人員」的比率占4.8%較高，「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與「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則同占4.5%；「工作分配」方面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1.7%、7.1%及6.5%；

「求職」方面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0.6%、7.6%及 4.4%。

二、因結婚而在職場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而在職場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者占 5.8%，沒有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占 94.2%。受到的歧視或不平等待遇情形(可複選)以「應徵工作困難」、「升遷考績受影響」及「請假刁難」較多，分別占 1.6%、1.5%及 1.3%。

各行業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而在職場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以「支援服務業」之 18.5%為最高，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與「其他服務業」同占 9.9%。女性受僱者於「支援服務業」受到的歧視或不平等待遇情形(可複選)，以「要求自行離職」、「應徵工作困難」及「強迫調離工作部門」較多，分別占 8.1%、5.9%及 5.6%；「金融及保險業」以「升遷考績受影響」、「遭解僱」及「要求自行離職」較多，分別占 5.5%、2.5%及 2.2%；「其他服務業」以「要求自行離職」、「請假刁難」及「強迫調離工作部門」較多，分別占 4.8%、3.8%及 3.4%。

各職業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而在職場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之 10.7%為最高，其次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之 9%，再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7%。女性「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受到的歧視或不平等待遇情形(可複選)，以「要求加班」、「工作分配不公平」及「應徵工作困難」較多，分別占 4.6%、4.0%及 2.8%；「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以「請假刁難」、「要求自行離職」及「工作分配不公平」較多，分別占 2.8%、2.6%及 2.0%；「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以「升遷考績受影響」、「請假刁難」及「強迫調離工作部門」較多，分別占 2.5%、2.2%及 1.8%。

表 1、各行業女性受僱者因性別而在職場中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求職	工作分配	調薪幅度	考績考核	陞遷	訓練、進修	資遣、離職或解僱	員工福利措施
總計	3.4	3.7	5.6	3.2	3.8	1.9	1.3	1.8
行業別								
製造業	3.9	5.1	9.8	4.7	5.7	2.9	1.6	2.2
營造業	8.1	11.5	13.2	4.6	4.7	5.2	2.3	5.6
批發及零售業	3.0	2.8	4.9	3.1	3.0	1.6	0.7	1.8
運輸、倉儲業	1.9	2.7	6.4	4.6	9.6	0.7	-	1.9
住宿及餐飲業	4.0	2.4	4.4	1.7	2.6	1.9	1.5	2.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	1.5	5.9	3.6	4.9	2.1	0.6	0.6
金融及保險業	2.0	1.2	3.6	3.4	4.0	1.2	0.7	0.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	1.8	4.0	1.2	1.5	2.1	0.9	2.9
支援服務業	6.3	7.6	7.7	3.1	2.5	2.5	3.3	2.2
公共行政國防強制社會安全	3.1	2.0	-	2.0	3.4	1.6	0.4	0.7
教育服務業	2.1	3.1	1.3	2.9	3.5	0.9	1.7	0.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2.9	3.2	0.6	0.9	0.6	0.6	1.7
其他服務業	5.4	4.4	4.8	4.3	2.4	1.9	1.4	0.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本表統計資料包含 19 大行業，但「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行業因樣本數不足 50 人，故不單獨陳列。

表 2、各職業女性受僱者因性別而在職場中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求職	工作分配	調薪幅度	考績考核	陞遷	訓練、進修	資遣、離職或解僱	員工福利措施
總計	3.4	3.7	5.6	3.2	3.8	1.9	1.3	1.8
職業別								
行政、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2	2.2	3.8	-	1.6	3.2	-	-
專業人員	0.9	2.2	1.5	0.7	1.8	0.4	0.6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1	2.4	5.1	3.7	3.8	1.3	1.4	2.7
事務工作人員	2.8	3.2	5.2	3.0	4.8	2.2	1.3	1.4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4.4	3.1	4.6	3.1	3.7	2.1	0.8	0.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6	11.7	16.4	5.6	4.5	1.4	3.2	5.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3.8	6.5	9.1	4.0	4.5	3.0	1.5	2.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6	7.1	10.2	5.5	3.1	2.5	2.1	2.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本表統計資料包含 9 大職業，但「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因樣本數不足 50 人，故不單獨陳列。

表 3、各行業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而在職場中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歧視或不平等待遇情形(可複選)												沒有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有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要求自行離職	要求留職停薪	遭解僱	減薪	強迫調離工作部門	升遷考績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應徵工作困難	言語歧視	工作分配不公平	
總計	100.0	5.8	1.1	0.3	0.5	0.5	1.2	1.5	1.3	1.2	1.6	0.6	1.0	94.2
行業別														
製造業	100.0	4.8	0.6	0.4	-	0.5	1.0	1.1	1.0	1.0	0.9	0.5	1.5	95.2
營造業	100.0	6.3	2.1	0.7	0.6	-	2.7	0.4	1.6	1.6	0.6	-	4.0	93.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6	0.3	0.1	0.2	0.4	0.6	1.3	2.0	2.0	3.1	0.4	0.6	94.4
運輸、倉儲業	100.0	4.3	-	-	-	-	1.9	0.9	-	2.8	3.4	-	0.9	95.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4	1.2	0.3	1.0	-	0.6	0.4	0.5	0.7	2.8	-	0.6	94.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2.9	0.7	-	1.7	0.4	1.8	-	0.4	0.6	-	-	-	97.1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9	2.2	0.2	2.5	0.5	1.1	5.5	1.6	1.9	-	1.4	1.2	9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5.0	1.8	-	-	-	-	1.9	1.0	1.9	1.3	1.4	1.8	95.0
支援服務業	100.0	18.5	8.1	1.3	2.8	2.7	5.6	2.1	4.1	4.5	5.9	3.0	3.8	81.5
公共行政國防強制社會安全	100.0	3.6	0.4	-	-	0.5	-	1.9	-	0.8	1.6	0.9	-	96.4
教育服務業	100.0	4.9	0.9	0.7	0.6	0.4	1.1	2.1	1.3	0.4	0.8	0.6	0.5	9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5	-	0.2	-	0.5	1.7	0.5	0.1	-	2.1	0.8	0.1	95.5
其他服務業	100.0	9.9	4.8	0.6	-	1.1	3.4	3.1	3.8	-	-	0.9	-	90.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1.不平等待遇類型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2.本表統計資料包含 19 大行業，但「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行業因樣本數不足 50 人，故不單獨陳列。

表 4、各職業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而在職場中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歧視或不平等待遇情形(可複選)												沒有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有受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要求自行離職	要求留職停薪	遭解僱	減薪	強迫調離工作部門	升遷考績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應徵工作困難	言語歧視	工作分配不公平	
總計	100.0	5.8	1.1	0.3	0.5	0.5	1.2	1.5	1.3	1.2	1.6	0.6	1.0	94.2
職業別														
行政、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6	-	-	-	-	-	1.2	-	-	1.1	2.4	-	95.4
專業人員	100.0	2.0	-	0.1	0.1	-	0.7	0.6	0.2	0.4	-	0.3	0.4	98.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0	1.2	0.4	0.7	0.2	1.8	2.5	2.2	1.1	1.2	0.6	0.9	93.0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5.5	1.4	0.3	0.6	1.0	1.4	1.8	1.0	1.1	2.3	0.5	0.6	94.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0.0	6.1	1.1	0.1	0.3	0.3	1.0	0.9	1.1	1.8	2.7	0.7	1.5	93.9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0.0	10.7	2.0	0.9	-	-	0.9	0.9	2.7	4.6	2.8	-	4.0	89.3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00.0	4.7	0.7	0.2	0.2	0.3	0.4	1.0	0.7	1.2	1.2	0.3	0.8	95.3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00.0	9.0	2.6	0.9	0.6	1.0	1.1	1.9	2.8	1.6	1.7	1.5	2.0	91.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1.不平等待遇類型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2.本表統計資料包含 9 大職業，但「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因樣本數不足 50 人，故不單獨陳列。